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3月17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1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20,000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11.523元/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朱滨先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年9月22日至10月8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核查了首次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6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6元/股调整至11.202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3名授予人员高永红先生、杨满忠先生、王兴辉先生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6月29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1、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1.202元/股调整至11.15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5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1名授予人员朱滨先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朱滨先生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激励对象朱滨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占《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0.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44%。

(三)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按本金(11.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为11.523元/股。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459.81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55,245,750股减至455,225,7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8,000	1.03	-20,000	4,648,000	1.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77,750	98.97	0	450,577,750	98.98%
总股本	455,245,750	100	-20,000	455,225,75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因此对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0,000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因此对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0,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1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3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1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3年3月16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宰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因此对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1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朱滨先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455,245,750股减至455,225,750股。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9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1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09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0,250,238.6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45号文《关于同意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8,824,0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999,976.2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330,18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7,669,78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361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家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新增直营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46,415.23	46,400.00
现有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公司相关子公司	5,359.70	5,300.00
合计		51,774.93	51,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增直营酒店投资开发项目和现有酒店装修升级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16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增直营酒店投资开发项目	464,152,300.00	464,000,000.00	15,790,616.00	15,790,616.00
现有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53,597,000.00	53,000,000.00	-	-
总计	517,749,300.00	517,000,000.00	15,790,616.00	15,790,616.00

若公司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23年3月16日止,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790,616.00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9,330,188.68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人民币15,5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人民币11,66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4,459,622.65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15,500,000.00	11,66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审计、验资费	2,452,830.19	-	280,000.00	280,000.00
律师费	1,226,415.09	-	188,679.25	188,679.25
其他发行费用	150,943.40	-	150,943.40	150,943.40
总计	19,330,188.68	11,660,000.00	4,459,622.65	4,459,622.65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置换资金20,250,238.65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250,238.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250,238.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0,250,238.65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600006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9,52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0日至3月15日,新禹能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3年3月15日,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11,28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因自身资金需求,新禹能源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9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364,2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21,4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242,85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007号)。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减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2023年3月10日至3月15日,新禹能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2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3年3月15日,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11,28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黔江区行署街768号民警新村宿舍A栋2楼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119,600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120,000	1.00
	合计			38,239,600	2.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528,997	7.8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528,9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239,600	2.00%	2023/3/10 ~ 2023/3/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9.49-9.85	373,989,683.38	111,289,397	5.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新禹能源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新禹能源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1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号),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32破1号之四】,法院认可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和解协议,认为提交的和解协议,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一致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

(一)认可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二)终止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栗木矿业相关股权、工商过户手续,栗木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5:3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总裁(轮值)倪强先生、总裁(轮值)胡庭洲先生、独立董事倪静女士、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副总裁胡俊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5:30-16:3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715,947,24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200,002,1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80%。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554,94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31,392,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9%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6,554,945	否	否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7月12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	1.19%	偿还债务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8,0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7月12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1%	0.97%	偿还债务
合计		84,554,945						8.26%	2.1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52,170,308	152,170,308	80.00%	3.9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677,947,245	715,947,245	69.96%	18.3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16,331,500	16,331,50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3,476,100	13,476,100	70.00%	0.42%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0,754,400	10,754,400	70.00%	0.42%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162,002,163	1,200,002,163	49.80%	30.7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持有公司4,507,3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44%;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毕威")持有公司583,6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3%。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百度毕威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83,6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3%。

本次减持期间:百度毕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内进行,百度毕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百度毕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3,623	0.83%	IPO前取得:416,874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74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度毕威	583,623	0.8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度网讯	4,507,353	6.4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5,090,976	7.2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百度网讯	1,277,058	2.55%	2022/3/17~2023/5/20	336.00-397.90	2022年3月4日
	623,000	0.89%	2022/7/19~2022/8/24	330.00-388.23	2022年6月25日
百度毕威	222,922	0.45%	2022/3/21~2023/5/12	341.00-359.89	2022年3月4日
	312,033	0.45%	2022/7/11~2022/8/19	305.00-381.97	2022年6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百度毕威	不超过:583,623股	不超过:0.8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3,623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623股	2023/4/10~2023/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上市后公司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百度毕威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百度网讯、百度毕威承诺:

1.自极米科技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极米科技股份,也不由极米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极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减持极米科技股份:(1)极米科技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极米科技申报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极米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极米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7.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极米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极米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极米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极米科技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在11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